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7(Add.1)(Add.9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2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 |

1.1 根据第**23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，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，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；

背景

分配给FSS（空对地）的4 500-4 800 MHz频段，是附录30B FSS规划的一部分，旨在维护轨道/频谱资源，保证所有国家都能随时随地公平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。

鉴于ITU-R M.2109号报告和JTG正在在开展的共用研究，FSS（空对地）和IMT之间在此频段的共存似乎不可行，因为为了避免有害干扰，接收地球站和IMT系统电台之间需要大的间距。

此外，考虑到将于近期投入使用的新卫星，4 500-4 800 MHz不能被视为可用于IMT的频段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IAP/7A1/16

2 700-4 80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4 500-4 800 固定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5.441 移动 5.440A |

**理由：** 必须保证所有国家都能公平享用根据附录30B划分给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频段。C波段的这一部分，对于运行中的卫星系统和2区主管部门未来的项目非常重要。确定将4 500-4 800 MHz频段用于IMT系统可能造成有害干扰，影响到附录30B的宗旨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